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0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227.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豪”)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增加至16.4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豪的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筹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韦豪创芯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3,341,2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227.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无锡韦豪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增加至16.4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桥路40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7日、8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227.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无锡韦豪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增加至16.4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是否为公司一致行动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及激励对象共计15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明确同意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或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或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5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44%。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龙	中国	副总经理	5.26	48.26	2.73	0.01%
刘锦辉	中国	副总经理	2.50	3.26	1.30	0.01%
张彩虹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3.00	1.56	0.01%
黄霞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3.00	1.56	0.01%
中国中微(上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董事长	164.24	214.812	83.758	0.40%
合计			179.00	232.887	90.908	0.4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方向:增持

2、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31.00%

3、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否√

4、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1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九州集团于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0.984,4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九州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16,819股增加至30,951,226股,持股比例由30.00%增加至3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九州集团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表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8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0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数量:560,278,67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数量:560,278,671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数量:489136

(四)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1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光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决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根据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6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8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8月19日。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根据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计划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9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08****03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7****025	雅康达
3	08****107	杭州威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65	杭州威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597	朗思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8日至权益分派日:2026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与维权

咨询电话: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0571-89711042

传真号码:0571-897104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方向:增持

2、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26.74%

3、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否√

4、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自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后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楷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被稀释,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99%下降至26.7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仅增持填写)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南京楷德投资有限公司	15,165,173	27.99%	14,502,873	26.74%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25/11/14-2026/08/10	自有资金
合计	15,165,173	27.99%	14,502,873	26.7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可转债转股被稀释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博22转债”回售期间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0	博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05/19	2026/05/25	2026/06/26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揭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博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符合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生)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在上市公司约定期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期间内

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8日),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公告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代码为“11366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4、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发行,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生卖出转出及买入回售操作,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操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自离任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玲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1股。

● 徐玲女士在任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研发项目的正常推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期正式办理退休离任手续,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对徐玲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玲女士,1971年3月出生,曾任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研发部员工、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信邮部员工、上海邮政科学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物流部副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资深软件设计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玲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徐玲女士在任职期间负责软件研发和技术指导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徐玲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均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 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徐玲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已就保

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限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玲女士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约定,未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构建起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任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契合行业特征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引进、培养及储备机制。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已形成涵盖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创新成果。目前,公司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均按计划正常推进,徐玲女士原承担的研发项目已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員姓名
本次变动前	戴亮、李存海、竺维翰、范生豪、徐琛、刘玉斌、袁博华、代铁山、徐涛
本次变动后	戴亮、李存海、竺维翰、范生豪、徐琛、刘玉斌、袁博华、代铁山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徐玲女士已按公司规定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全部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良好,各项在研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梯队完整,能够有效支撑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创新迭代。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创新机制,确保研发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关联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总体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員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